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 （二）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350,709,392.0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62,375,861.55 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33,530.52 元,其中:①对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66,102,156.50 元;②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入 22,231,374.0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1,461,191.32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

收益金额为 27,272,430.8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93,140,656.8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148,360,850.00	61,331.42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148,360,850.00	6,079,308.7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326,983,300.00	16.75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200113075		28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b>合计</b>		<b>623,705,000.00</b>	<b>293,140,656.88</b>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495,000.00 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8,588,573.26 元（含税）。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070.9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11.6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698.33	937.31	32,847.80	100.46	2017 年 1 月	6,906.33	是	否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否	28,855.52	28,855.52	1,943.61	2,223.14	7.7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61,553.85	2,880.92	35,070.94	56.98	-	6,90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1,553.85	61,553.85	2,880.92	35,070.94	56.98	-	6,90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8 年新增产能 1,227.13 万套，募投项目达产率 109.56%，已达产；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2,375,861.55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2,375,861.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28,7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尔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13 号），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瑞尔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反映了瑞尔特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瑞尔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瑞尔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允新

陈 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